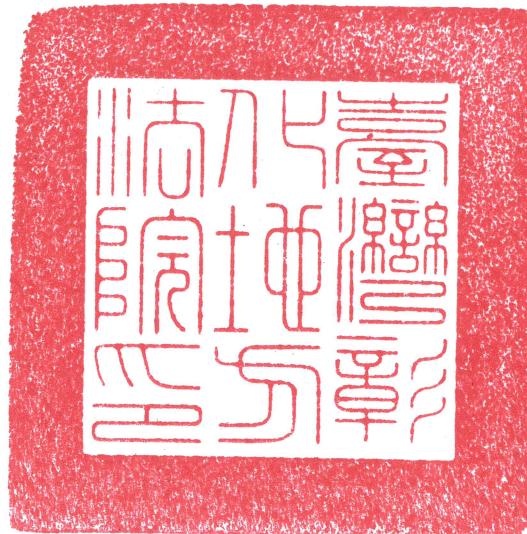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彰院航總字第1110001360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院奉准報廢汽車2輛(案號1111124-1、1111124-2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拍賣物品：報廢之公務車二輛

(一)公務車(0115-ZJ)：「廠牌：豐田；型式:ZZE142L-GEPDKR(Toyota ALTIS)；出廠年月：2009.10；引擎號碼：1ZZA242357；排氣量：1794；顏色:黑；載運人數：5人；行駛里程：219543」

(二)公務車(0165-ZJ)：「廠牌：豐田；型式:ZZE142L-GEPDKR(Toyota ALTIS)；出廠年月：2009.10；引擎號碼：1ZZA242300；排氣量：1794；顏色:黑；載運人數：5人；行駛里程：209552」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1年11月24日(四)10時在本院員林簡易庭前廣場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
### 三、標售程序：

(一)應買人得於標售前30分到場觀看拍賣物。

線

- (二)標售之物品以出價最高且經高呼3次後，無再加價且達底價者為拍定。
- (三)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當日決標後，向本機關收費處一次繳清。
- (四)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即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內容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此2台繳銷車輛原為免徵貨物稅特種車輛，免稅條件消失後應補繳貨物稅19,689元(原車號0115-ZJ)及19,689元(原車號0165-ZJ)應由得標人於得標後向本院繳納(若2台車為同一人得標則應繳貨物稅共為39,379元)。
- (二)本車已向監理站辦理車牌繳銷，得標付款後，由本院發給買受人拍定證明及過戶登記書等資料，買受人應至監理單位辦妥重領新號牌手續後方得行駛，後續應繳納監理規費，檢驗費，其他稅費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概由得標者自行支付。
- (三)其他注意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院長陳毓秀